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对外报出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本审阅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三、《关于更正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陈坚、李苒洲

2023 年 8 月 30 日